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備取生遞補作業相關規定

一、第一階段報到辦理期限自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止。

1. 第一階段備取生遞補作業須依本校公告各梯次遞補名單時間，至本校招生組網站（<http://aar.hk.edu.tw/main.php>）查詢遞補名單，本校依備取生遞補順序以網路公告及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請備取生本段期間特別留意，獲備取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須依下列備取說明及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凡未於規定時間或方式完成遞補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資格，並喪失備取遞補機會。

第 1 梯次：	110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三）09:00~110 年 05 月 06 日（星期四）17:00
第 2 梯次：	110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五）09:00~110 年 05 月 08 日（星期六）17:00
第 3 梯次：	110 年 05 月 09 日（星期日）09:00~110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一）17:00
第 4 梯次：	110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二）09:00~110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三）17:00
第 5 梯次：	110 年 05 月 13 日（星期四）09:00~110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第 6 梯次：	110 年 05 月 15 日（星期六）09:00~110 年 05 月 16 日（星期日）17:00
第 7 梯次：	110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一）09:00~110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二）17:00
第 8 梯次：	110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三）09:00~110 年 05 月 20 日（星期四）17:00

2. 若獲多個校系（組）、學程正備取資格時，最多限擇 1 校系（組）、學程報到。已先完成某校系（組）、學程報到後，如欲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 1 校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3. 第一階段報到截止後，已完成所選擇 1 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之錄取生，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之第二階段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

二、第二階段報到：期限為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3:00~5 月 24 日（星期一）17:00 止。

1. 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第 1 梯次：	110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五）13:00~17:00
第 2 梯次：	110 年 05 月 22 日（星期六）08:00~12:00
第 3 梯次：	110 年 05 月 22 日（星期六）13:00~17:00
第 4 梯次：	110 年 05 月 23 日（星期日）08:00~12:00

第5梯次：	110年05月23日(星期日)13:00~17:00
第6梯次：	110年05月24日(星期一)08:00~12:00
第7梯次：	110年05月24日(星期一)13:00~17:00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第一階段及本階段已完成所選擇1校系(組)、學程辦理報到之錄取生，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之本階段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欲辦理本階段報到之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三、備取生應密切注意本校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之備取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本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

四、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錄取之申請生報到規定：

獲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之申請生，欲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者，須於110年5月24日(星期一)前，依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規定，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入學資格，並依錄取之科技校院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本招生之報到。如經所報到之科技校院發現違反此規定者，即由報到之科技校院取消申請生於本招生該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申請生不得異議。

五、第二階段報到截止後，即結束本招生錄取報到作業，本校系(組)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錄取報到或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110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

六、申請生如未接獲通知或有任何疑義及問題請洽本校招生組詢問，以免權益受損。

七、110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報到、遞補規定，請詳閱「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第12~13頁說明辦理，以免影響權益。

八、已報到之正、備取生，本校將於110年7月中旬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110學年度入學新生註冊須知。

九、其它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組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或 0905-730713。

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110年4月28日